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制，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提高教学学术、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或学院公共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办学宗旨和所属专业、课程特点，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教研室的设置要有利于教学和科研工作开展，分为专业教研室和非专业教研室，专业教研室以同类或相近专业（群）为基础设置，非专业教研室以同类或相近学科设置。

第四条 教研室的设置由教务处依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院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和教学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经学院行政会议审定批准设置。

第五条 教研室设主任一名，专业类多的教研室可设教研室副主任 1 名，由教学系（部）推荐、教务处提交学院行政会议审议批准、人事处备案，每届任期 3 年，在系（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教研室的工作；教研室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至少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并确保教研室成员在年龄、职称、学历等方面合理搭配。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等，都应归属相应的教研室。

第六条 教研室的设置要保持相对稳定。教研室的建立、合并和撤销须由教学系（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报院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章 教研室工作职能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为准则，建设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

第八条 组织教学活动。组织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选用教材，组织实践教学，开展考试命题、试题审查、阅卷、成绩评定、考核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专业类教研室要开展专业（群）建设工作，组织团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专业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条 课程改革建设。教研室要组建专业或课程创新团队，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和建设各级各类课程和教材，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十一条 教学学术及科研。申报并承担院级、省部级、国

家级高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实施各级各类教研教改课题。积极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参与各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加强对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的研究。定期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总结交流教学经验，集体研讨、分析和解决教学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并落实听评课、集体备课和试讲制度。

第四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例会制度。原则上教研室应每两周举行一次集体教研活动，内容可为集体观摩授课、业务交流与学习或学术会议等。

第十三条 听课制度。原则上每学期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相互之间听课一次，参与教学公开课、教学观摩课等活动，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四条 集体备课制度。凡属于课程教学或教材内容中的新问题、新疑点，课程教师认为有必要集体商讨，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则应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系部应提供集体备课的条件保障和实际支持，系部负责人、分管教学系主任原则上应参加集体备课。

第十五条 试讲制度。对新开课（通识选修课除外）或初次担任本科目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在正式讲课前应进行试讲。试讲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教研室主任同意，试讲范围为所在教学系部，经评议通过后，由分管教学系主任签字确认，

准予正式上课。

第十六条 检查汇报制度。教研室主任要加强各项教学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应组织教学检查，并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应向教学系部负责人汇报教研室工作，并接受学院及教学系部的相关检查。

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管理

第十七条 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了解并掌握国家、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院有关教育的政策制度，并认真宣传和执行。

（二）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务实奉献，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四）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胜任两门以上课程教学，从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二）组织教师业务学习，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学术和科研水平。

（三）协助学院开展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制（修）订人

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标准），编写教材和实验实践指导书。

（四）组织制定教学计划，审定教案、讲义，安排教学任务，选用教材，组织实验和实践教学，组织考试命题、试题审查、阅卷、成绩评定、考核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

（五）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原则上每学期应对每位教研室成员听课至少 1 次，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积极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每学年至少完成一个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任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任务。

（七）完成学院、教学系部交办的其它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课程负责人）待遇。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课程负责人）每学年组织考评一次，院、系领导班子及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评分。按照《教研室主任工作量化考核表》就上一学期考核结果（优、良、合格）给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和课程负责人发放岗位绩效奖励，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等级的，解聘改选。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中期如有更换，由系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报院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教

学事故的，予以直接解聘。

第六章 教研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活动应有过程记录，填写《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活动记录本》，在学期结束后交由教学系部统一保存和备查。

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每学期末形成教研室工作总结，撰写、推荐特色教研活动材料，并报教务处备案及推广。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务处不定期地对各教学系部的教研室管理和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标准参照《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抽查情况应及时向全院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设置

2.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活动记录本

附件 1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设置

按照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以教学系部为单位教研室设置如下。

一、机电工程系设置 3 个专业教研室

1、装备制造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机电一体化和新增的电气自动化技术 2 个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能源动力教研室。针对现有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和新增的新能源装备技术 3 个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3、检测维修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和新增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安全智能检测技术 3 个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化工工程系设置 2 个专业教研室

1、应用化工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应用化工技术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2、分析检验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分析检验技术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三、艺术系设置 2 个专业教研室

1、学前教育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学前教育、舞蹈表演和民

族表演艺术等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教研室副主任负责美育教育实践中心的建设。

2、艺术设计教研室。针对现有的艺术设计和新增的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 2 个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四、医疗护理系设置 3 个专业教研室

1、护理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护理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2、康养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康复治疗技术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3、口腔医学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口腔医学技术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五、通用航空系设置 2 个专业教研室

1、无人机（飞行器）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2、交通运输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和新增的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等 3 个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六、经济管理系设置 3 个专业教研室

1、信息工程教研室。针对现有的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2、财经智慧教研室。针对现有的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3、旅游教研室。针对现有的旅游管理专业设置。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七、非专业教研室设置

1、基础部设置 4 个教研室。语文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数理化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英语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和综合教研室（包括除语、数、理、化、英语外的其他学科，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

2、思政部设置 2 个教研室。按照中高职设置高职思政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和中职思政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可按课程再设置课程负责人。

3、体育部设置 2 个教研室。体育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和运动训练教研室（可设教研室主任 1 名）。